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4〕84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78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审计工作风险提示应发尽发的建议》收悉。我厅历来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收到您的提案后，立即组织政策法规处、企业审计处等相关处室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依法对国有企业开展审计监督

省审计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开展审计监督。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二、全面履行审计职责，揭示审计风险

省审计厅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和“六个聚焦”的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确保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揭示风险的独特作用。2023年我们紧盯风险防范化解，对陕西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省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省属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省属企业投资情况开展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揭示了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国资国企改革行动不到位、投资决策不科学、主业发展不聚焦、风险意识不强、重投资轻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我厅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性文书，在审计报告中将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作为重点审计内容，对发现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依法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三、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化解审计风险

省审计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制定《陕西省审计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规范审计整改分类和整改标准的认定，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总体格局，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确保整改质量，深化标本兼治。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将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纳入全面整改审计范围，针对不同类型问题，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市县、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每年3月，省审计厅向省委审计委员会、省政府报送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报经省委审计委员会、省政府批准后，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整改情况专题报告（从今年起，省人大将报告时间调整为11月）。**二是**自2022年起，省审计厅每年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核查审计署、省审计厅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以及省委巡视反馈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将年度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管理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送省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并及时跟进了解和督促移送事项的办理情况。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

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通过审计发现问题“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化解审计风险，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以及对国家审计工作的支持！

陕西省审计厅

2024年7月4日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87625544）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存（2）。

